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9

人力资源管理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的报告(A/70/746)。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补充资料并作出澄清，最后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提交了书面答复。
2. 秘书长在报告中回顾，大会在审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5 年报告(A/70/30)后，在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第 70/244 号决议中核准了对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整套报酬办法的若干改动。大会在该决议第三节第 2 段中决定，这些规定应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另有规定者除外。
3. 秘书长解释说，为了执行对缩短周期的回籍假差旅(工作人员条例第 5.3 条)和对离职回国补助金(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的改动，需要对工作人员条例进行修正。这些修正须由大会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核准。
4.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进一步修正将列入秘书长的后续报告，以执行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和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大会决定。
5.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还获悉，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是按照工作人员细则第 8.1(h)条的要求，经与各基金和方案协商并通过一个协商进程后起草的，之后通过了法律事务厅的审查。

工作人员条例第 5.3 条

6. 秘书长提议，对工作人员条例第 5.3 条修正如下：¹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重发。

¹ 修正内容以黑体或加删除线显示。



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准予每 24 个月享有回籍假一次。但是秘书长可准许符合秘书长所确定的特定条件的合格工作人员每 12 个月享有回籍假一次如指定的工作地点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极为艰苦，则应准许合格工作人员每 12 个月享有回籍假一次。如果工作人员的正式工作地点在本国，或在联合国工作期间通常居住本国，则无回籍假资格。

7. 秘书长在报告中称，正在修正工作人员条例第 5.3 条，以反映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51 段关于废除缩短周期的回籍假旅行，但不属于休养框架的 D 和 E 类工作地点除外的决定。秘书长指出，将以一份修订的行政指示提出关于指定可执行缩短周期回籍假的工作地点的修订标准，将以一份情况通报提出实际指定的工作地点。D 和 E 类工作地点被视为生活和工作条件最为艰苦的工作地点，其中 E 类的艰苦程度最高。行预咨委会的理解是，秘书长如上文那样提议删除“指定的工作地点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极为艰苦”一语，是因为这一用语指的是 C、D、E 类艰苦工作地点。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在 C 类工作地点服务的工作人员和在属于休养框架的 D 和 E 类工作地点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再有资格享有缩短周期的回籍假。

8. 行预咨委会认为，修正提案并未清楚反映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51 段表达的具体意图。大会在该段中明确决定，废除缩短周期的回籍假旅行，但不属于休养框架的 D 和 E 类工作地点除外。行预咨委会因此认为，修正的内容可以表述得更加清楚、具体，例如，规定秘书长可以准许派到生活和工作条件最为艰苦的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每 12 个月享有回籍假一次。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

9. 秘书长提议对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修正如下：¹

在原则上，凡连续工作至少满五年的工作人员，如本组织有义务资助回国并在离职时因担任联合国职务而居住其国籍国境外，均可领取回国补助金。但被开除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合格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境外重新定居，才有资格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须由秘书长确定。

在本国境外连续工作年数	工作人员离职时		
	有配偶或受扶养子女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职类
下列周数的薪金毛额，在适用情况下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1	4	3	2
2	8	5	4
3	10	6	5
4	12	7	6

在本国境外连续工作年数	工作人员离职时 有配偶或受扶养子女	工作人员离职时无配偶、无受扶养子女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职类
5	14	8	7
6	16	9	8
7	18	10	9
8	20	11	10
9	22	13	11
10	24	14	12
11	26	15	13
12 或更多.....	28	16	14

10.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正在修正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以体现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39 段中关于设定五年离国服务门槛值，作为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的资格要求的决定。

11. 秘书长提议，暂时发布对关于离职回国补助金的工作人员细则第 3.19 条的修正，以反映新的资格要求，以及暂时在工作人员细则第八章中发布一条新的工作人员细则，允许现职工作人员对其在订正办法实施时已累积的离国服务年数仍有资格按现行补助金时间表领取补助金。咨询委员会索要后得到对工作人员细则第 3.19 条的修正提案和新的工作人员细则第 13.10 条的提案。行预咨委会相信，大会在审议秘书长报告时会收到这些修正提案。

12. 附件四目前的内容指出，本组织有义务资助“在离职时【……】居住其国籍国境外”的工作人员回国。行预咨委会认为，为避免内容模糊，例如，附件四的第一句可以更清楚地表达为：在原则上，凡合格工作至少满五年的工作人员，可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²

² 关于离职回国补助金的工作人员细则第 3.19 (v) 条修正后内容为：“‘合格工作’是指工作人员离开本国和国籍国或该工作人员已取得永久居民身份的国家连续工作和居住五年或以上。”